建國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競賽辦法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學生執行專題製作提昇實務水準，加強團隊合作能力，特訂定此辦法以獎勵專題製作成果績優之學生。

第二條　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學院大學部在學學生修讀專題製作課程，有具體成果者。

二、以系為申請單位，每系推薦三至五組。

第三條　競賽活動辦法：

一、提出申請書：有意參加競賽之專題製作小組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書與成果報告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功能特性百分之三十、創意性百分之二十、實用性百分之二十、專題報告寫作百分之二十、操作示範百分之十。

三、系初審：各系召開專題總結報告決定推薦名單，同時於活動前一個月造冊將推薦小組一覽表、推薦口試委員名單及推薦小組成果報告送交本學院彙整。

四、學院複審：學院辦公室將於活動當日（每學年度下學期 3～5 月），按組別要求被推薦小組進行口頭報告，並由口試委員評定績優。

五、口試委員：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由各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及專家組成評審小組。

六、績優專題之獎勵：於學院公開之活動場合及獎。

1. 第一名：取一名，獎狀乙紙、禮券陸仟元。

2. 第二名：取一名，獎狀乙紙、禮券肆仟元。

3. 第三名：取一名，獎狀乙紙、禮券參仟元。

4. 佳作：取五名，獎狀乙紙、禮券貳仟元。

須發禮券之金額及給獎名額視該年度經費彈性調整之（若未達獎勵標準可從缺）。

第四條　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亦可獲頒獎狀，並得嘉獎記功獎勵。

第五條　專題製作成果報告將另彙整出版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